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交易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 AUI491)。

致: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申请不收取互联网执行交易的通知

Application to Opt-out from receiving Online Trade Execution Notifications

客户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人”) 账户号码: _____

由即日起, 本人/吾等谨此申请不收取互联网执行交易通知。

本人 / 吾等确认本人 / 吾等已详细阅读并知悉及同意下述之风险披露声明:

1. 本人/吾等承认并同意对取消收取执行交易通知服务发出的所有买卖指示, 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更进一步承认互联网交易服务以及构成上述服务的软件均为贵公司专有。
2. 本人/吾等明白互联网交易执行通知是根据香港证监会的《降低及纾减与互联网交易相关的黑客入侵风险指引》而实行的其中一项监察措施, 其目的旨让客户可尽早了解其交易账户的交易状况, 及时侦测所有潜在的未经授权交易, 从而采取措施以降低或纾减与互联网交易相关的黑客入侵风险, 以保护客户的交易账户。本人/吾等确认选择不收取互联网执行交易通知, 并确认知悉因选择不收取有关通知而面临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实时获取成交情况、未能实时核对交易内容、可能未能及时知道或发现账户被黑客入侵、未能发现未经授权的交易或异常活动。
3. 本人/吾等确认、明白及愿意承担一切可能因不收取有关通知的风险引致之任何争议、损失责任及风险, 贵公司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对任何的索赔负责。
4. 此取消收取执行交易通知乃客户附加条款, 此条款并不损害客户协议内其他条款。
5. 本人/吾等明白上述申请须待贵公司接纳方可生效。

客户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	Approver